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俊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新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098,680.67	153,138,435.68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28,973.61	13,071,399.77	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15,443.62	12,238,399.77	1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54,000.14	11,232.74	-181,3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5	-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3	0.05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2.54%	-1.28%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07,908,952.58	1,875,613,193.34	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7,942,958.89	1,123,741,611.91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59.46	
所得税影响额	79,620.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09.31	
合计	413,529.99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53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22.15%	73,057,280	54,792,960	质押	40,000,000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21.57%	71,134,600	53,350,950	质押	24,800,000
刘安仁	境内自然人	3.94%	13,000,000	13,000,00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8,838,788	0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	8,239,932	7,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8,000,000	8,000,00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7,000,000	7,000,000		
德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7,000,000	7,000,000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俊丰			18,264,32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4,320
梁健锋			17,783,65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3,650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8,788		人民币普通股	8,838,788
王新胜			1,936,18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180
长城证券-招行-长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9,9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9,932
沈亦吾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陈黑妹			77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70,000
吴玉胜			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
韩新明			6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800
黄继宗			6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新胜为梁俊丰和梁健锋的妹夫,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1.1、截止2013年3月应收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数增加14,405,980.76元,增长率为70.57%。

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票据的回收所致。

1.2、截止2013年3月预付账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数增加45,151,952.00元,增长率为67.79%。

原因:主要是增加预付设备款及货款所致。

1.3、截止2013年3月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数增加3,177,308.72元,增长率为1,360.42%。

原因:主要是增加合并孙公司(梅州泰华)应收往来款所致。

1.4、截止2013年3月应付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数增加24,547,824.85 元,增长率为73.91%。

原因: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1.5、截止2013年3月应交税费期末账面余额较年初数减少7,604,629.27 元,降幅为66.75%。

原因:本期增加材料及设备进项税抵扣所致。

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2.1、2013年1-3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24,195.74元,增长率132.22%。

原因:主要系本期增加子公司增值税所致。

2.2、2013年1-3月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467,283.59元,增长率84.10%。

原因:主要本期员工工资增加及增加合并孙公司(梅州泰华)所致。

2.3、2013年1-3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314,891.12元,增长率89.08%。

原因:主要本期员工工资增加及增加合并孙公司(梅州泰华)所致。

2.4、2013年1-3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87,084.34元,降幅35.96%。

原因:主要本期增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2.5、2013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707,800.43元,降幅513.06%。

原因:主要本期冲回存货跌价所致。

2. 6、2013年1-3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60,655.56元,降幅47.01%。

原因:主要系本期减少政府补助所致。

2.7、2013年1-3月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88,144.75元,增长率34.05%。

原因: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8、2013年1-3月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483,198.17元,降幅49.91%。

原因:主要系减少子公司(三祥多层)少数股东权益占20%股权所致。

3.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3.1、2013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6,206,496.43元,增长率53.13%。

原因:本期收回货款和新增加孙公司(梅州泰华)的收款所致。

3.2、2013年1-3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943,364.40元, 降幅94.87%。

原因:本期收到其他公司往来款项减少所致。

3.3、2013年1-3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1,497,040.17元,增长率113.23%。

原因:本期增加材料采购所致。

3.4、2013年1-3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304,784.48元,增长率36.55%。

原因:本期支付工人的工资增加, 同时新增加孙公司的工资款项所致。

3.5、2013年1-3月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1,895,345.80元,增长率41.52%。

原因:本期增加合并孙公司(梅州泰华)各项税费所致

3.6、2013年1-3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5,644,703.50元,降幅75.67%。

原因:本期支付其他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3.7、 2013年1-3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2,000,000.00元,降幅100%。

原因:本期减少政府专项拨款所致。

3.8、2013年1-3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7,883,724.66元,降幅37.88%。

原因: 本期减少工程建设和设备置款所致。

3.9、2013年1-3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000,000.00元。

原因: 本期减少收购子公司所致。

3.10、2013年1-3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7,576,056.67元,增长率51.04%。

原因: 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11、2013年1-3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9,074,965.20元。降幅40.35%

原因: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12、2013年1-3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408,639.90元,降幅35.98%。

原因: 2012年度分红方案尚未实施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与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德福”)及其股东马德福先生签署了拟收购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意向协议,拟收购马德福持有的九江德福80%股权,正在进行审计评估。

2、2012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公司债券,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2013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变更,取消原来通过梁健锋所持本公司股票质押实现债项增信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担保方式变更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长期信用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截至本披露日,本次发行公司债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8 日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亿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拟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协议》,并于2013年3月27日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亿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收购九江德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80%股权	2012年06月19日	公告编号:2012-04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08月21日	公告编号:2012-060《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年09月07日	公告编号:2012-06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	2013年03月28日	公告编号:2013-015《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与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亿大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拟收购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购意向协议》	2012年11月20日	公告编号:2012-08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亿大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03月28日	公告编号:2013-016《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三祥新太、广州合展	根据本公司、三祥贸易、新太电子于2011年4月11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合同》以及2011年6月8日三祥贸易与广州合展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合展和新太电子对广州三祥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 2011最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2012最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900万元,2013最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900万元。若某一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在公司该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后15日内,由广州合展及新太电子向广州三祥补足,需补足部分可直接从广州合展和新太电子应得的分红中扣除,或要求其自筹补足。	2011年06月30日	2011 年 ,2012 年 ,2013年	2011、2012 年的承诺已实现, 2013年的承诺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及除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它股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09年09月03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非公开发行九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除梁健锋外,其他八名股东均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012年05月18日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以及第二大股东梁健锋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以及第二大股东梁健锋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 本人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超华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超华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超华科技带来的一切损失	2008年03月28日	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长期	正在履行
	分红承诺	未来三年内, 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和有关条件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2年05月23日	2012年度至2014年度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	至	5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38	至	3,621
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投产及产能的释放,及增加合并子公司报表的原因,本期收入及利润较上年有一定的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万元)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万元)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万元)	期末数(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万元)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梁俊丰、梁健锋	2012年1月	暂收款	5	0	0	5	现金清偿	5	2013年6月1日
合计			5	0	0	5	--	5	--
期末合计值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3-02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4月14日下午15:00,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梁俊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相关程序,编制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编制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勇强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年度董事会秘书履职报告》,并进行述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3-009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原通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开通网络投票的方式,由于原通知中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议案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两项议案需要采用累积投票制,而原通知中该两项议案关于网络投票的内容欠妥,现对原通知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更正内容为:

1. 对原通知中“(三)会议审议事项如下”的议案8、议案9进行更正;

2. 对原通知中“4.会议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中议案8、议案9及其网络表决序号进行更正;

3. 对原通知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中关于议案8、议案9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其余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会议通知如下:

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如下所述:

(一)会议时间及期限:2013年4月25日上午9:00—12:00

(二)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6.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关于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关于选举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关于选举潘维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4关于选举仲维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5关于选举王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关于选举司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关于选举姚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关于选举崔贝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关于选举洪承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2关于选举戴大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关于选举万寿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毛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刘永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8、议案9、议案10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

本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如下所述:

1. 会议时间及期限: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 上午9:00—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现场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 会议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1;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2;
(3)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3;
(4)关于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4;
(5)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5;
(6)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6;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7;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议案组,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网络投票表决序号见附件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5.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2013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将授权委托书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送达本通知所述其它事项中列明之地址, 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6. 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4月24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820室

(3)登记时间:2013年4月24日上午9:00—下午5:00?

8. 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820室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115007
(4)联系人:周志旭、李丽、赵建军
(5)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股,股东帐户为【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拟审议事项以及临时提案均可根据其自己的判断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2013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17	营港投票	21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营口港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3	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5	2012年度财务决算和2013年度财务预算	5
	6	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	——
	8.1	关于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8.2	关于选举宫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2
	8.3	关于选举潘维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3
	8.4	关于选举仲维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4
	8.5	关于选举王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5
	8.6	关于选举司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
	8.7	关于选举姚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7
	8.8	关于选举崔贝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8
	9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关于选举洪承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9.2	关于选举戴大双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9.3	关于选举万寿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9.4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1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毛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01
	10.2	关于选举刘永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0.02

3. 议案1至议案7,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议案8、议案9、议案10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其中:对非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8票选举票数;对独立董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4票选举票数;对监事表决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2票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持有“营口港”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7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17	买入	1元	2股

2.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营口港”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的议案》就有8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800票为限,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他(她)既可以把8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但不能超过800票,否则无效。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3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5日

数据导航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总收入(元)	2,077,383,065.09	2,573,911,532.92	-19.29%	2,211,280,710.38
营业成本(元)	1,812,899,879.89	2,231,270,501.82	-18.75%	1,927,969,44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91,653.03	168,653,192.29	-42.79%	171,986,16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447,229.64	-344,953,613.08	146.51%	-42,582,85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	6.19%	-2.72%	9.93%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期末总股本(股)	259,200,000.00	259,200,000.00	0%	162,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1	10.75	0.56%	16.54
资产负债率(%)	17.06%	13.61%	3.45%	9.56%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第二次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股权其他争议事项向嘉兴仲裁委员会递交第二次仲裁申请,现将第二次申请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嘉兴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
递交仲裁申请时间:2013年4月15日
受理日期:2013年4月15日
仲裁申请受理编号:(2013)嘉仲受字第078号
本公司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时间:2013年4月15日

二、仲裁双方当事人

1、申请人:

本次申请仲裁的申请人为兄弟科技及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投资"),申请人相关情况如下:

(1)兄弟科技基本情况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4673335-4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2)兄弟投资基本情况
住所地:海宁市海昌街道隆兴路116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6289530-9
法定代表人:钱志明

以上合称"申请人"。

2、被申请人:

(1)朱贵法,男,汉族,1935年10月28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杨柳湾南柳公寓701室。

(2)朱维君,男,汉族,1959年2月2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老坝底5号。

(3)施惠华,女,汉族,1936年6月11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1号。

(4)朱娇银,女,汉族,1956年12月24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老坝底12号。

(5)朱正清,男,汉族,1960年11月4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杨柳湾南柳公寓702室。

(6)陈有仁,男,汉族,1954年8月1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中华一村25号。

(7)曹钟林,男,汉族,1959年11月16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曹家王7号。

(8)陈胜华,男,汉族,1955年8月3日出生,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中华一村58号。

(9)丁建胜,男,汉族,1956年11月28日出生,住上海市卢湾区瞿溪路800弄9号403-404室。

(10)叶斌,男,汉族,1961年8月12日出生,住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888弄1号1003室。

(11)毛海舫,男,汉族,1967年8月1日出生,住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999弄149号301室。

以上11名自然人合称"被申请人"或"转让方"。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纠纷起因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朱贵法等11名自然人就中华化工72%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华化工72%股权。公司先后共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9.792亿元。但在审计机构出具中华化工审计报告初稿后,因转让方不予以确认,转让总价款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致使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201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申请仲裁的议案》,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同意就双方争议事项申请仲裁。

2013年2月7日,公司收到嘉兴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2)嘉仲字第109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